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审计收费合理，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姜岩 杨心 丁波